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会议议程

会议召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席：田国立董事长

会议时间：2018年6月29日14:30

会议地点：香港九龙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号香港洲际酒店，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会议议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会议出席情况
- 三、介绍会议基本情况，推选监票人、计票人和记录人
- 四、审议各项议案
- 五、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 六、统计表决结果
- 七、宣布表决结果
- 八、宣布会议结束

2017年度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本行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本行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本行2017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本行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本行2018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6. 关于本行2016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7. 关于本行2016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8. 关于选举王祖继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庞秀生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章更生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李军先生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冯婉眉女士连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卡尔·沃特先生连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钟嘉年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吴建杭先生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方秋月先生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7.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 2018-2020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18. 关于聘用2018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19.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对外捐赠授权的议案

参阅资料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一：

关于本行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已于2018年3月27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行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的内容请参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的董事会报告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二：

关于本行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已于2018年3月27日经本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行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的内容请参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的监事会报告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议案三：

关于本行2017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2017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已于2018年3月27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行2017年度财务决算的内容请参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四：

关于本行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经审计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告，董事会建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以本行2017年税后利润人民币2,316.80亿元为基数，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231.68亿元；

2.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计提一般准备金人民币139.43亿元；

3. 向全体股东（于2018年7月16日收市后名列股东名册的股东）派发2017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291元（含税），现金股息总额人民币727.53亿元；

4. 2017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项议案已于2018年3月27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五：

关于本行2018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根据全行发展战略，立足于提升全行核心竞争能力和长期价值创造能力，以提高经营效率为目标，综合考虑外部经营形势和科技发展变化，编制形成本行2018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预算安排重点支持金融科技发展战略实施，通过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运用，构建面向社会的公有云服务基础环境，搭建住房、医疗以及教育等领域社会化综合服务平台，以新技术带动金融科技领域创新和运营模式革新，推进普惠金融业务发展；适当安排渠道转型和全行性生产性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运营能力和效率；严格控制非生产经营性购建支出。2018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总量安排人民币160亿元，与上年持平。

本项议案已于2018年1月19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六：

关于本行2016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2016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如下：

姓名	2016年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⁴
	应付薪酬 (1)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2)	其他货币性收入(3)	合计(4) =(1)+(2) + (3)	津贴 ²	
董事（2016年年末在任）						
王洪章	70.16	13.18	-	83.34	-	否
王祖继	70.16	15.62	-	85.78	-	否
庞秀生	63.13	14.92	-	78.05	-	否
章更生	63.13	14.92	-	78.05	-	否
李军 ⁴	-	-	-	-	-	是
郝爱群 ⁴	-	-	-	-	-	是
郭衍鹏 ⁴	-	-	-	-	-	是
董轶 ⁴	-	-	-	-	-	是
冯婉眉	-	-	-	-	9.75	否
卡尔·沃特	-	-	-	-	9.75	否
张龙	-	-	-	-	41.00	否
钟瑞明	-	-	-	-	44.00	否
维姆·科克	-	-	-	-	38.00	否
莫里·洪恩	-	-	-	-	47.00	否
2016年度离任董事						
陈远玲 ⁴	-	-	-	-	-	是
徐铁	-	-	-	-	-	否
梁高美懿	-	-	-	-	19.50	否

注：

1. 自2015年起，本行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按中央薪酬改革有关政策执行。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在本行领取津贴。
3. 上表中税前报酬为本行董事2016年度全部报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本行2016年年报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数额。此方案为本行2016年年报中董事报酬部分的补充信息。
4. 李军先生、郝爱群女士、董轶先生、陈远玲女士和郭衍鹏先生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驻董事，其薪酬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除此

之外，本行部分独立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使该法人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均未在本行关联方领取薪酬。

5. 董事变动情况：

- (1) 自2016年6月起，陈远玲女士、徐铁先生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梁高美懿女士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 (2) 自2016年10月起，卡尔·沃特先生、冯婉眉女士就任本行独立董事。
- (3) 自2017年2月起，郭衍鹏先生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 (4) 自2017年4月起，张龙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 (5) 自2017年6月起，董轼先生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 (6) 自2017年6月起，维姆·科克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 (7) 自2017年7月起，冯冰女士、朱海林先生、吴敏先生和张奇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 (8) 自2017年8月起，M·C·麦卡锡先生就任本行独立董事。
- (9) 自2017年8月起，王洪章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

本项议案已于2017年8月30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七：

关于本行2016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2016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如下：

姓名	2016年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⁴
	应付薪酬（1）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²	其他货币性收入 ³	合计（4） =（1）+（2） +（3）	津贴 ²	
监事（2016年年末在任）						
郭友	70.16	15.62	-	85.78	-	否
刘进	164.75	16.20	-	180.95	-	否
李晓玲	164.75	16.20	-	180.95	-	否
李秀昆	-	-	-	-	4.58	否
靳彦民	-	-	-	-	4.58	否
李振宇	-	-	-	-	4.58	否
白建军	-	-	-	-	25.00	否
2016年度离任监事						
金磐石	-	-	-	-	0.42	否
张华建	-	-	-	-	0.42	否
王琳	-	-	-	-	0.42	否
王辛敏 ⁵	-	-	-	-	-	否

注：

1. 自2015年起，本行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按中央薪酬改革有关政策执行。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职工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在本行领取津贴。
3. 上表中税前报酬为本行监事2016年度全部报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本行2016年年报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数额。此方案为本行2016年年报中监事报酬部分的补充信息。
4. 本行部分外部监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使该法人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本行监事均未在本行关联方领取薪酬。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王辛敏先生未在本行领取外部监事津贴。
6. 监事变动情况：
 - (1) 自2016年1月起，李秀昆先生、靳彦民先生和李振宇先生就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金磐石先生、张华建先生和王琳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

- (2) 自2016年6月起，王辛敏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 (3) 自2018年4月起，郭友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本项议案已于2017年8月30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八：

关于选举王祖继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王祖继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王祖继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王祖继先生的任职期限三年，至本行2020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后，王祖继先生将继续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王祖继先生，1958年出生，自2015年7月起出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王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副会长。王先生自2012年9月至2015年5月任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2008年1月至2012年9月任吉林省副省长；2006年4月至2008年1月任吉林省省长助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同时兼任振兴吉林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2005年5月至2006年4月任吉林省省长助理、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2005年2月至2005年5月任吉林省省长助理；2004年1月至2005年2月任国家开发银行综合计划局局长；2003年3月至2004年1月任国家开发银行业务发展局局长；2000年1月至2003年3月任国家开发银行长春分行行长；1997年1月至2000年1月任国家开发银行信贷二局（东北信贷局）副局长。王先生是高级工程师，2009年获吉林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除简历所披露内容之外，王祖继先生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没有其它关系；没有持有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义之任何本行股份权益；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

条至第13.51(2)(v)条须予以披露的资料，没有且过去亦未曾参与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条至第13.51(2)(v)条须予以披露的事项；在过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亦未在本集团成员中担任其它职务，没有其它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宜。

王祖继先生的薪酬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在每年年终后，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将拟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项议案已于2018年3月27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九：

关于选举庞秀生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庞秀生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庞秀生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庞秀生先生的任职期限为三年，至本行2020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后，庞秀生先生将继续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庞秀生先生，1958 年出生，自 2015 年 8 月起出任本行执行董事，自 2010 年 2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并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兼任本行首席财务官。庞先生自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2006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本行首席财务官；2006 年 3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本行重组改制办公室主任；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本行浙江省分行行长；2003 年 4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本行浙江省分行负责人；1995 年 9 月至 2003 年 4 月历任本行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庞先生是高级经济师，并是中国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1995 年哈尔滨工业大学技术经济专业研究生班毕业。

除简历所披露内容之外，庞秀生先生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没有其它关系；没有持有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定义之任何本行股份权益；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h)条至第 13.51(2)(v)条须予以披露的资料，没有且过去亦未曾参与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h)

条至第 13.51(2)(v)条须予以披露的事项；在过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亦未在本集团成员中担任其他职务，没有其他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宜。

庞秀生先生的薪酬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在每年年终后，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将拟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项议案已于2018年3月27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十：

关于选举章更生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章更生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章更生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章更生先生的任职期限为三年，至本行2020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后，章更生先生将继续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

章更生先生，1960 年出生，自 2015 年 8 月起出任本行执行董事，自 2013 年 4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自 2013 年 5 月起兼任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章先生自 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本行集团客户部（营业部）总经理兼北京市分行副行长；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本行总行营业部、集团客户部（营业部）总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本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并于 2003 年 3 月主持工作；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本行三峡分行行长；1996 年 12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本行三峡分行副行长。章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84 年辽宁财经学院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大学本科毕业，2010 年获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除简历所披露内容之外，章更生先生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没有其它关系；章更生先生除通过参加本行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行 19,304 股 H 股股票外，没有持有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定义之任何本行股份权益；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h)条至第 13.51(2)(v)条须予以披露的资料，没有且

过去亦未曾参与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h)条至第 13.51(2)(v)条须予以披露的事项；在过去三年中未
在其它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亦未在本集团成员中担任其它职务，
没有其它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宜。

章更生先生的薪酬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在每年年终后，董事会提
名与薪酬委员会将拟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
东大会批准。

本项议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
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十一：

关于选举李军先生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李军先生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李军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李军先生的任职期限为三年，至本行2020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后，李军先生将继续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李军先生，1959年出生，自2015年9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李军先生自2008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国际商业信贷银行北京代表处代表助理、法国巴黎银行中国代表处副代表、西班牙对外银行国际银行部顾问、中国科技信托投资公司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科技证券研究部总经理、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董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集团公司董事。李军先生目前还兼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监事。李军先生1995年11月毕业于西班牙马德里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李军先生现为本行主要股东汇金公司的职员。

除简历所披露内容之外，李军先生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没有其它关系；没有持有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义之任何本行股份权益；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条至第13.51(2)(v)条须予以披露的资料，没有且过去亦未曾参与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条至第13.51(2)(v)条须予以披露的事项；在过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担

任董事职务，亦未在本集团成员中担任其它职务，没有其它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宜。

作为本行非执行董事，李军先生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本项议案已于2018年4月26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十二：

关于选举冯婉眉女士连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冯婉眉女士连任本行独立董事。冯婉眉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冯婉眉女士的任职期限为三年，至本行2020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后，冯婉眉女士将继续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冯婉眉女士，1960年出生，自2016年10月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冯女士自2008年5月至2015年2月任汇丰控股有限公司集团总经理；1996年9月至2015年2月历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港币债券市场主管、亚洲固定收益交易主管、亚太区交易主管、环球资本市场亚太区司库兼联席主席、环球资本市场亚太区司库兼主管、环球银行及资本市场亚太区主管、香港区总裁。同时，冯女士自2010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交通银行非执行董事，2011年9月至2015年2月任汇丰环球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及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董事等职务，2011年11月至2014年1月任恒生银行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冯女士目前还担任香港联交所和恒隆地产独立董事，并在香港机场管理局、香港西九文化管理局和香港科技大学顾问委员会等机构担任多个职位。冯女士1995年于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获应用财务硕士学位。冯女士曾获香港特区政府委任太平绅士，并获铜紫荆星章。

除简历所披露内容之外，冯婉眉女士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没有其它关系；没有持有依据《证券及

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义之任何本行股份权益；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条至第13.51(2)(v)条须予以披露的资料，没有且过去亦未曾参与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条至第13.51(2)(v)条须予以披露的事项；在过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亦未在本集团成员中担任其它职务，没有其它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宜。

冯婉眉女士的薪酬将按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确定。在每年年终后，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将拟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项议案已于2018年3月27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十三：

关于选举卡尔·沃特先生连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卡尔·沃特先生连任本行独立董事。卡尔·沃特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卡尔·沃特先生的任职期限为三年，至本行2020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后，卡尔·沃特先生将继续担任董事会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主席、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卡尔·沃特先生，1947年出生，自2016年10月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卡尔·沃特先生现为独立咨询顾问，向各国和金融机构提供战略咨询意见。卡尔·沃特先生自2001年9月至2011年4月任摩根大通集团中国业务董事总经理、首席运营官和摩根大通银行（中国）首席执行官；1999年1月至2001年7月由摩根士丹利公司派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首席行政官；1990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银行亚洲信贷管理及研究（新加坡）副总裁、主管，以及中国投资银行集团（北京）董事、主管；1981年1月至1990年8月历任化学银行台北分行多个职位，包括副行长、总经理等。卡尔·沃特先生曾于2012年在斯坦福大学弗里曼·斯伯格里研究所担任访问学者、兼职教授。卡尔·沃特先生于1970年获普林斯顿大学政治学和俄文专业学士学位，1980年获北京大学经济学专业高级研究证书，1981年获斯坦福大学政治学专业博士学位。

除简历所披露内容之外，卡尔·沃特先生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没有其它关系；没有持有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义之任何本行股份

权益；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条至第13.51(2)(v)条须予以披露的资料，没有且过去亦未曾参与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条至第13.51(2)(v)条须予以披露的事项；在过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亦未在本集团成员中担任其它职务，没有其它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宜。

卡尔·沃特先生的薪酬将按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确定。在每年年终后，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将拟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项议案已于2018年3月27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题十四：

关于选举钟嘉年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钟嘉年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钟嘉年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钟嘉年先生的任职期限为三年，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至任期届满当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钟嘉年先生，1957年出生，自2009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0年加入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伦敦分所，1992年成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996年起任普华永道香港和中国大陆地区的金融服务专家，曾任普华永道香港地区人力资源合伙人，普华永道香港和中国大陆地区审计团队负责合伙人，中国银行审计项目组全球负责合伙人，香港公益金义务司库，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委员会、职业责任风险限制委员会、沟通委员会及调查组的成员，还曾担任中国银行、中银香港、交通银行的重组及首次公开发行的审计负责人，Harvest Real Estate Investments (Cayman) Limited 审计委员会主席。现任英国保诚集团亚洲公司、金沙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国际社会服务社副主席，傅德萌基金有限公司受托人，为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澳门会计师公会会员。获英国杜伦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除简历所披露内容之外，钟嘉年先生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没有其它关系；没有持有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义之任何本行股份权益；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

条至第13.51(2)(v)条须予以披露的资料，没有且过去亦未曾参与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条至第13.51(2)(v)条须予以披露的事项；在过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亦未在本集团成员中担任其它职务，没有其它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宜。

钟嘉年先生的薪酬将按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确定。在每年年终后，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将拟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项议案已于2018年4月26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题十五：

关于选举吴建杭先生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吴建杭先生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为三年，至本行2020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吴建杭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吴建杭先生，1961年出生，自2014年3月起任中国建设银行战略规划部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研究部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3年10月任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04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2003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行长，1997年5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1994年7月至1997年5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杭州市分行副行长、信贷管理处处长等职务。吴建杭先生是高级会计师，1984年合肥工业大学建筑工程专业本科毕业，1991年南开大学国际金融硕士研究生毕业，2003年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

除简历所披露内容之外，吴建杭先生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没有其它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期，吴建杭先生除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行20,966股H股之外，没有持有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义之任

何本行股份权益；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条至第13.51(2)(v)条须予以披露的资料，没有且过去亦未曾参与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条至第13.51(2)(v)条须予以披露的事项；在过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亦未在本集团成员中担任其它职务，没有其它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宜。

吴建杭先生任股东代表监事薪酬，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监事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确定，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项议案已于2018年4月26日经本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议题十六：

关于选举方秋月先生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方秋月先生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为三年，至本行2020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方秋月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方秋月先生，1959年出生，自2015年1月起任中国建设银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2017年4月起兼任中国建设银行（巴西）非执行董事。2014年8月至2015年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财务会计部主要负责人，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总行部门总经理级），2000年8月至2011年8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1998年1月至2000年8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会计部副总经理，1997年12月至1998年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1992年5月至1997年12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东四支行副行长、房信部副主任、会计处处长、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方秋月先生是高级会计师，1987年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专科毕业，2010年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获得高级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除简历所披露内容之外，方秋月先生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没有其它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期，方秋月先生除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行21,927股H股之外，没有持

有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义之任何本行股份权益；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条至第13.51(2)(v)条须予以披露的资料，没有且过去亦未曾参与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条至第13.51(2)(v)条须予以披露的事项；在过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亦未在本集团成员中担任其它职务，没有其它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宜。

方秋月先生任股东代表监事薪酬，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监事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确定，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项议案已于2018年4月26日经本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议案十七：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2018-2020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贯彻落实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内部资本管理，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推动全行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监管规定，本行研究制定了《中国建设银行 2018-2020 年资本规划》。

《中国建设银行 2018-2020 年资本规划》请见本会议资料附件 1。

本项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题十八：

关于聘用2018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拟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及境内子公司2018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用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及境外主要子公司2018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4,800.80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

本项议案已于2018年3月27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十九：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对外捐赠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履行社会责任及扶贫工作需要，建议修改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对外捐赠事项的授权，修改后的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1）当年对外捐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与上年净利润的万分之三之和（如合计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按人民币 10000 万元执行），单项对外捐赠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的捐赠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2）对遭遇突发重大事件地区的援助如超过以上总额或单笔限额，可由董事会审批，但需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已于2018年4月26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件一：

中国建设银行2018-2020年资本规划

为适应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时代，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进一步夯实本行资本实力，支持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资本规划编制原则

2018-2020 年是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阶段，面对新时代、新理念、新挑战、新目标，本行资本规划编制的原则是：坚持稳中求进、服务大局，履行国有大行责任，努力实现管理精益、风控有效、资本集约、效益良好、科技驱动的高质量发展。

一是适应新时代，保持资产稳健增长，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坚持不忘初心，始终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首要责任。以内源性资本补充为主，外部资本补充为辅，支持业务稳健增长，满足实体经济发展需要。优化资本配置结构，坚持零售化转型，重点支持普惠金融、涉农扶贫、住房租赁、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等领域，有力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二是贯彻新理念，向轻资本、轻资产发展模式转变，优化业务结构。将推动高质量发展作为未来制定经营策略的根本性要求，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阶段，提升资本使用效率，持续强化以资本为核心的计划和激励约束机制，在业务模式、资产结构、客户选择、交易结构、

产品定价、风险管理等环节更有效融入资本管理及回报要求，形成资本、资产、盈利、风险相平衡的协调发展机制。

三是应对新挑战，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夯实抵御风险能力。高度重视资本对风险的抵补作用，审慎估计风险波动可能对资本充足水平的不利影响，扎实推进资本集约化转型的同时，有效运用各类市场融资工具，不断夯实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有力保护存款人利益，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四是确立新目标，落实转型规划要求，持续满足更高监管标准。充分考虑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当前及未来面临的更高资本监管标准，在确保资本充足水平持续满足当前监管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战略转型规划目标和可持续发展要求，设定更具竞争力的资本充足率规划目标，降低未来资本达标压力，持续保持同业领先水平。

二、资本充足率规划目标

（一）资本规划使用的资本充足率计量方法

根据监管批复，目前本行采用资本管理高级方法计量资本充足率，同时适用并行期安排。按照当前监管规则，规划期内，本行采用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并行计算未来资本充足水平。

（二）资本充足率底线目标

综合考虑监管要求、本行战略转型规划、风险偏好和风险评估结果等因素，在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基本平稳、资本监管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本行 2018-2020 年各级资本充足率底线目标为适度高于监管要求，以保有适量资本缓冲。参照当前监管标准，本行规划底线目标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持续不低于 10%，一级资本充足率持

续不低于 11%，资本充足率持续不低于 13%。未来如监管标准提升，本行将相应调高各级资本充足率底线目标。

三、资本补充计划和管理措施

为实现上述规划目标，本行将有效平衡资本供求，按照“内部资本积累为主，外部资本补充为辅”的原则，优先通过增加利润留存、保持合理资产增速、优化资产结构、加强精细化管理等手段，并适当运用市场融资手段，开展多市场、多类型资本工具发行，进行适量外部资本补充，确保始终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和较高的资本质量。

（一）深入推进资本集约化管理

以保持资本充足为底线，提升资本回报为目标，强化资本对业务计划的约束和引导作用，以风险加权资产上限计划为约束，合理安排业务总量及结构；加大资本回报在资源分配和绩效考评中的应用力度；建立有效的监管资本传导机制，切实推动全行向高质量发展转变。

（二）坚持轻资本业务发展策略

资源配置向资本占用低、资本回报高的产品和领域倾斜；降低盈利对高资本、高资产业务模式的依赖，大力发展中间业务，持续改善收入结构；持续提升票据、同业、金融市场等全部资产业务的交易能力，切实向轻资产、轻资本的业务模式转变；加强资本精细化管理，减少低效资本占用。

（三）加强金融科技和大数据在资本管理中的应用

提高数据支持能力，整合监管资本、经济资本、业务收入等数据，形成资本管理统一数据视图，建立多维度资本占用与回报的动态监测体系；通过大数据分析，提高资本精细化管理能力，增加有效节约资

本的方法和手段；持续丰富风险数据集市，优化风险参数，增强评级敏感性，加快推进内评高级法实施达标工作。

（四）全面提升并表资本管理能力

强化海外机构和子公司资本合规管理，将集团资本管理要求落实到各机构公司治理、业务管理、增资管理、绩效考评全流程中，并作为评价各机构资本管理能力的重要依据；以“新一代核心系统”海外推广为契机，逐步提升海外机构和子公司资本计量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五）稳步推进各类资本工具发行

综合考虑融资成本、监管要求、资本市场状况、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资本工具规模与类型，推动在不同市场发行多层次、多类型的合格资本工具，通过外部资本补充不断夯实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紧密跟踪国内外监管部门和同业实施动态，做好发行合格 TLAC 工具的前期研究及发行准备工作。

参阅资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2017年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实施办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底，本行共有独立董事5名，占全体董事的33%，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董事会审计、风险管理、提名与薪酬、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主席均由独立董事担任。除所获年度酬金以外，本行独立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本行已经收到每名独立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确认函，并对其独立性表示认同。本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符合有关监管要求。本行独立董事简历如

下：

冯婉眉女士，57岁，自2016年10月起出任董事。冯女士自2008年5月至2015年2月任汇丰控股有限公司集团总经理；1996年9月至2015年2月历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港币债券市场主管、亚洲固定收益交易主管、亚太区交易主管、环球资本市场亚太区司库兼联席主席、环球资本市场亚太区司库兼主管、环球银行及资本市场亚太区主管、香港区总裁。同时，冯女士自2010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交通银行非执行董事，2011年9月至2015年2月任汇丰环球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及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董事等职务，2011年11月至2014年1月任恒生银行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冯女士目前还担任香港联交所和恒隆地产独立董事，并在香港机场管理局、香港西九文化管理局和香港科技大学顾问委员会等机构担任多个职位。冯女士1995年于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获应用财务硕士学位。冯女士曾获香港特区政府委任太平绅士，并获铜紫荆星章。

M·C·麦卡锡先生，74岁，自2017年8月起出任董事。M·C·麦卡锡先生自2009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ICI经济学家，英国贸易及工业署经济顾问、副部长，巴克莱银行伦敦、日本区和北美区首席执行官，英国煤气电力市场办公室（Ofgem）主席兼首席执行官，英国金融服务管理局（FSA）主席，英国财政部理事会非执行理事，JC弗劳尔斯公司董事长，NIBC Holding N.V.、NIBC Bank N.V.、OneSavings Bank plc、Castle Trust Capital plc和美国洲际交易所（ICE）非执行董事，牛津大学赛德商学

院受托人，ICE三家全资分支机构——ICE欧洲期货交易所、ICE Trade Vault和荷兰清算公司董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IFRS Foundation）受托人。现任Promontory Financial Group英国区主席，是默顿学院荣誉院士、斯特灵大学荣誉博士、卡斯商学院荣誉博士及伦敦市荣誉市民。M·C·麦卡锡先生获牛津大学默顿学院历史学硕士、斯特灵大学经济学博士和斯坦福大学商学院理学硕士学位。

卡尔·沃特先生，70岁，自2016年10月起出任董事。卡尔·沃特先生现为独立咨询顾问，向各国和金融机构提供战略咨询意见。卡尔·沃特先生自2001年9月至2011年4月任摩根大通集团中国业务董事总经理、首席运营官和摩根大通银行（中国）首席执行官；1999年1月至2001年7月由摩根士丹利公司派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首席行政官；1990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银行亚洲信贷管理及研究（新加坡）副总裁、主管，以及中国投资银行集团（北京）董事、主管；1981年1月至1990年8月历任化学银行台北分行多个职位，包括副行长、总经理等。卡尔·沃特先生曾于2012年在斯坦福大学弗里曼·斯伯格里研究所担任访问学者、兼职教授。卡尔·沃特先生于1970年获普林斯顿大学政治学和俄文专业学士学位，1980年获北京大学经济学专业高级研究证书，1981年获斯坦福大学政治学专业博士学位。

钟瑞明先生，66岁，自2013年10月起出任董事。钟先生现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丽华酒店企业有限公司、旭日企业有限公司、中国海外宏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金茂（中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

立董事。钟先生自2006年至2012年任中国光大银行独立董事。钟先生曾在多家公司及公共机构任职，包括香港城市大学校董会主席、世茂国际有限公司行政总裁、香港房屋协会主席、香港特区行政会议成员、香港特区政府土地基金信托行政总裁、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和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钟先生自1979年至1983年任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主任。钟先生是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1976年获香港大学理学士，1987年获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钟先生1998年获任香港特区政府太平绅士，2000年获授香港特区政府金紫荆星章。

莫里·洪恩先生，63岁，自2013年12月起出任董事。莫里·洪恩先生在多国政府机构担任顾问。莫里·洪恩先生曾担任Spark公司（原新西兰电信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董事。莫里·洪恩先生曾在新西兰及其他地区公共机构担任职位，包括新西兰国家健康委员会董事长、新西兰旅游局董事会成员、新西兰商界圆桌会董事长、澳大利亚独立研究中心董事会成员以及三边关系委员会成员。莫里·洪恩先生曾任新西兰澳新银行董事总经理，以及澳新银行（澳大利亚）全球机构银行业务负责人。1993年至1997年，莫里·洪恩先生任新西兰国库部长。莫里·洪恩先生获哈佛大学政治经济学与政府专业博士学位，林肯大学商务硕士学位及（与农业相关的）商务学士学位，并于2000年获林肯大学Bledisloe奖章。莫里·洪恩先生于2013年获得新西兰政府最高荣誉勋章。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17年，本行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本行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进行审议。

2017年，本行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9次，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会议	
	亲自出席	亲自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冯婉眉女士	2/2	8/9	1/9	
M•C•麦卡锡先生	1/1	5/5	0/5	
卡尔•沃特先生	2/2	9/9	0/9	
钟瑞明先生	2/2	9/9	0/9	
莫里•洪恩先生	2/2	9/9	0/9	
2017年度离任独立董事				
张龙先生	-	3/3	0/3	
维姆•科克先生	1/1	4/4	0/4	

2017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独立董事	战略发展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冯婉眉女士	5/5	0/5	—	—	3/4	1/4	5/6	1/6	—	—
M•C•麦卡锡先生	2/2	0/2	—	—	2/2	0/2	3/3	0/3	—	—
卡尔•沃特先生	5/5	0/5	6/6	0/6	—	—	6/6	0/6	3/3	0/3
钟瑞明先生	—	—	6/6	0/6	3/4	1/4	4/6	2/6	4/5	1/5
莫里•洪恩先生	5/5	0/5	6/6	0/6	4/4	0/4	6/6	0/6	5/5	0/5
2017年度离任独立董事										

张龙先生	—	—	2/2	0/2	1/1	0/1	—	—	1/1	0/1
维姆·科克先生	3/3	0/3	—	—	—	—	—	—	—	—

注：(1)会议“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2)报告期内，本行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行独立董事来自中国香港、英国、美国和新西兰等国家和地区，包括前政府政要，专业监管人士，商业银行、投资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和职业会计师等。2017年，本行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听取经营管理情况报告；及时与管理层进行沟通，关注本行发展情况与发展战略实施情况；积极开展调研，现场考察本行经营管理状况；对本行的经营计划进行前瞻性思考；对本行发展战略、风险管理、资本充足、海外业务、子公司发展等提出建设性意见，在董事会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为了不断更新信息储备，提升履职能力，独立董事及时跟进监管政策的变化，持续关注监管部门意见，认真参加涉及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等方面的培训。独立董事开展的各项工作，均得到了管理层的积极支持与配合。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密切跟踪境内外监管规则及口径变化，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的审核监督，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推动关联交易管理技术水平提升，督促关联交易依法合规、遵循商业原则进行。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行对外担保业务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属于本行的正常业务之一。本行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本行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开出保函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9,592.43亿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行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公告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用于补充本行的资本金，以支持业务的发展。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7年，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廖林先生为中国建设银行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张立林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及《关于聘任黄志凌先生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清算方案、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等，确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

独立董事对于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薪酬事项均表示同意。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须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年报工作的相关要求，与本行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独立董事认为本行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

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行具有完备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注重股东回报，持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在拟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和诉求，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在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过程中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2017年，本行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2016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278元（含税），合计约人民币695.03亿元。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独立董事高度关注本行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本行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曾做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即只要汇金公司继续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根据中国或本行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是本行控股股东或是本行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士，汇金公司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及结算、基金托管、银行卡和货币兑换服务等。然而，汇金公司可以通过其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从事或参与若干竞争性业务。对此，汇金公司已承诺将会：（1）公允地对待其在商业银行的投资，并不会利用其作为本行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本行而有利于其他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2）为本行的最大利益行使股东权利。

2016年4月6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行优先股

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汇金公司作出以下承诺：不越权干预本行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本行利益。

报告期内，汇金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行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及章程要求，本行及时、完整地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独立董事积极履行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职责，与外部审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讨论。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年，本行持续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和实施。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核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工作方案，在内部控制评估过程中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领域）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

2017年，董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研究修订了建设银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高度关注境外风险管理、绿色信贷和普惠金融，并修订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工作细则；重检董事会对专门委员会和对行长的授权方案，同意对授权方案进行续期；选举董事长、补充非执行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指导海外业务稳健发展，同意在马来西亚纳闽设立分

行；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建设，指导风险管理政策重检修订，督导监管检查整改，落实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要求，修订内部交易管理办法；推进资本管理，完成了境内600亿元人民币优先股发行，审议通过了发行960亿元人民币等值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等议案，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2017年，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核、讨论的议题主要包括：修订建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960亿元人民币等值合格二级资本工具、讨论研究并推动住房租赁业务项目、专题研究批发业务与零售业务如何均衡发展、听取战略转型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听取上一年度经营计划和固定资产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研究子行三年业务规划、向子行增资、听取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工作进展情况等。战略发展委员会就本行的战略发展规划、机构设置、重大投资规划、信息科技发展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2017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与外部审计师召开2次单独沟通会议。监督及审核2016年度、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监督及审阅2017年第一、三季度财务报告，关注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监督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内外部审计发现整改工作；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审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加强对外部审计工作的监督及评价。审计委员会就上述事项提出重要意见和建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和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对本行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前，与管

理层充分沟通并形成书面意见；针对外部审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外部审计师沟通，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再次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委员会进行审核和表决，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7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对本行影响，强化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全面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定期评估集团综合风险状况，加强并表管理，积极推进风险管理政策重检优化，专题研究地方政府类债务、批发零售业、同业业务及理财资管业务风险，继续推动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推进全面落实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各项监管要求，持续加强内部交易、国别及信息科技等风险管理，加大案件防控力度，不断强化集团尤其是海外机构合规风险管理；兼任美国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责，召开美国风险专题会议。

2017年，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在提名方面，就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高管人选，以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新任主席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保被提名人选具备任职资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能够对本行履行勤勉义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本行在报告期内的董事会成员组成符合《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要求。在薪酬和绩效考核方面，研究国家薪酬监管政策，组织制订了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研究制订了本行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在基础工作方面，重视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发展培养，关注员工薪酬结构等事宜，就推

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优化高管绩效考核办法、完善薪酬激励制度和加强人才发展培养等提出意见建议。

2017年，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加强关联交易监督管理，审核社会责任报告，监督公益捐赠执行，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监督绿色信贷战略执行，指导推动普惠金融工作。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就上述事项提出重要意见和建议。

2017年，独立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并积极发表意见，促进了本行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促进公司治理建设，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18年，独立董事将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发表意见，有效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冯婉眉、M·C·麦卡锡、

卡尔·沃特、钟瑞明、莫里·洪恩

2018年3月